

路 11:42-46

那時候，耶穌向法利塞人說：「禍哉，你們法利塞人！因為你們把薄荷、茴香及各種菜蔬捐獻十分之一，反而將公義及愛天主的義務忽略過去：這些固然該作，那些也不可忽略。禍哉，你們法利塞人！因為你們在會堂裏愛坐上座，在街市上愛受人致敬。禍哉，你們！因為你們就如同不顯露的墳墓，人在上面走過，也不知道。」有一個法學士回答耶穌說：「師傅，你說這些話，連我們也侮辱了。」耶穌說：「禍哉，你們這些法學士！因為你們加給人不堪負荷的重擔，而你們自己對這重擔連一個指頭也不肯動一下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「人啊！你判斷作這樣事的人，你自己卻作同樣的事，你以為你能逃脫天主的審判嗎？」讀經一保祿這番話，正是福音中法利塞人的寫照。耶穌批評法利塞人的虔誠只是虛有其表，他們講究禮法上最微小的細節，將薄荷、茴香及各種菜蔬都捐獻十分之一給天主，但法律上真正重要的教訓，例如：正義、慈悲、信實，反而故意忽略。他們實在是本末倒置，過分強調次要的事，反而將重要的事忽略了。他們擅長於別人能夠看見的事，卻將只有天主能夠看見的事掉以輕心。

法利塞人的驕傲也在於追求他人的注目，他們貪愛名譽、戀棧高位。墳墓是埋葬屍體的地方，根據梅瑟法律，任何人觸摸墳墓，或在墳墓上走過，即使不知是墳墓，七天內也會成為不潔的。耶穌形容他們如同不顯露的墳墓，充滿了腐敗和不潔，敗壞每一個跟他們接觸的人，使人在不知不覺中沾染了他們的驕傲。別人看他們很好，很虔誠，其實內裡的生命乾枯如同墳墓，毫無生氣。

耶穌對法學士的批評亦同樣嚴厲，他們原本有責任向百姓解釋法律，幫助人們活出信仰。然而他們非但沒有使百姓更明白和體會信仰，反而在法律上附加很多繁文縟節，甚至某些要求定得很高，連他們自己也做不到，卻要使百姓去實行。耶穌說：「你們自己對這重擔連一個指頭也不肯動一下」，意思是沒有作任何的努力去幫助人守法，反而指手劃腳地以批評態度蔑視做不到的人。法學士既沒有作百姓的榜樣，也缺乏憐恤與體貼別人，所以也是假虔誠的偽君子。

實踐

耶穌對法利塞人和法學士的批評，是我們的鑑戒。我們會否在不知不覺中變成了現代的法利塞人呢？一，依靠自己的行為，以為可以討天主歡心的自負；二，以外在的行為代替內在的生命；三，以誠命控制別人，自以為義。我們不是天主，不像祂能看透人的內心，所以更應該更多以恩典彼此相待。讓我們由自己開始，改變自以為是的態

度，改變自義的心態，對家人、朋友、認識和不認識的人，多一些謙卑、自省、認罪，少一些批評、控制、自誇。

是日金句

「因為你們加給人不堪負荷的重擔，而你們自己對這重擔連一個指頭也不肯動一下。」（路 11:46）

聆聽講道：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bDy4meym_QI